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71.83%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深湾基建”），为湾区发展间接持股 97.5%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湾区发展为其控股子公司深湾基建于一份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98 亿元的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深湾基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国”）对湾区发展因本次担保支付的款项及产生的费用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和中国为湾区发展持股 97.5%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深湾基建 100%股权的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湾区融资”）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6.98 亿元被调剂至深湾基建。湾区融资为湾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深湾基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工商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主合同”），工商银行同意向深湾基建提供人民币 17.98 亿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或置换已支付增资款中超过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借款期限 84 个月。2022 年 11 月 8 日，湾区发展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湾区发展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深湾基建为湾区发展提供持有 9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一名少数股东持有深湾基建 2.5%权益，该名少数股东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享有广深高速合营企业约定比例的收益分配权利，未按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合和中国与湾区发展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和中国就湾区发展按保证合同支付的款项及产生的费用提供反担保保证，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所有的债务及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年为止。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6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的通函。

湾区发展基于整体融资安排的需要，拟在其子公司范围内对担保方案进行合理的优化，将湾区融资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深湾基建，调剂金额为人民币 16.98 亿元。上述调剂在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授予的担保授权内。

综上，有关的融资、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额度调剂关系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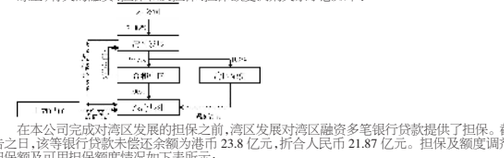

在本公司完成对湾区发展的担保之前，湾区发展对湾区融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该等银行贷款未偿还余额为港币 23.8 亿元，折合人民币 21.87 亿元。担保及额度调剂前后的担保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简称	调剂状态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额度	调剂后可用额度	担保发生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深湾基建	调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0	1	17.98	17.98	17.98	0
湾区融资	调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1.87	51	34.02	0	21.87	34.02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6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的通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WGM29；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2-4 层；法定代表人：张天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800 万元；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工程、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等。深湾基建为合和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湾区发展间接持有深湾基建 97.5%的股权。

深湾基建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4,376.46	2,007,524.08
负债总额	17,509.09	20,917.76
资产净额	1,966,867.37	1,986,606.32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0.66	678.67
净利润	43,244.78	19,738.9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工商银行向深湾基建提供人民币 17.98 亿元的借款，湾区发展作为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借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深湾基建的少数股东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享有广深高速合营企业约定比例的收益分配权利，未按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

合和中国就湾区发展按保证合同项下向工商银行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供反担保保证，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及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年为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湾区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深湾基建将出资人民币 29.98 亿元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湾区发展根据其自身的筹资渠道和融资成本的考量，制订了合理的增资方案，安排了本次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成本，符合实际需求。深湾基建、合和中国及湾区发展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主债务用于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其资金仍在本集团范围内，且安排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深湾基建的少数股东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享有广深高速合营企业约定比例的收益分配权利，除此之外，该股东目前不享受其他权利，也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按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的责任）。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6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0,836.20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8%。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6,488.33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1%。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4,471.28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1%，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的担保总额为 81.56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采取由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管”）、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以不低于最近一个年度其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国际资管本次合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7,348.00 万元，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分别不低于 6,164.28 万元、3,920.93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 上述股东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42 元/股（扣除派息调整后），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下同）在符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两参一控”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银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参与本次增持。参与公司本次稳定股价的增持主体为：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 68,638,200 股，持股比例 0.71%；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 826,233,900 股，持股比例为 8.57%；国际资管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持股比例 0.0001%；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 733,842,856 股，持股比例为 7.61%；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 467,452,021 股，持股比例为 4.85%。其中，国资经营和国际资管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浙江沪杭甬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增持本公司股票。

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国际资管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7,348.00 万元（国际集团和国际资管的稳定股价义务均由国资经营履行）；久事集团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6,164.28 万元；浙江沪杭甬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920.93 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计划可中止实施。此外，在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再次产生。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禁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久事集团和浙江沪杭甬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ymedical@xyy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李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xymedical@xyy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CBCSMIR@carlsberg.asia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董事：Lee Chee Kong 先生

财务副总裁、董事：Chin Wee Hua 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CBCSMIR@carlsberg.asia 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4001600132

电子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6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787,8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74%。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简称“本次发行”）中，公司购买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合计 100.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 亿元（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1	赵美光（现由李金阳继承）	74,375,000
2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	孟庆国	2,897,727
合计		128,787,878

赵美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赤峰黄金股份由其配偶李金阳女士一人继承。2022 年 4 月 19 日，李金阳女士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在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除此之外，赵美光及其配偶李金阳承诺在瀚丰中兴履行完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义务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瀚丰中兴出资份额。

赵美光先生去世后，上述承诺由其配偶李金阳女士继续履行。

根据上述锁定期，本次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周六）锁定期届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周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 128,787,878 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55,169,374 股，本次限售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8.28%。

2020 年 1 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8,742,00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63,911,378 股，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再发生变化，本次限售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7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赤峰黄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赤峰黄金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787,87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三）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李金阳	74,375,000	4.47	74,375,000	0
2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1,515,151	0
3	孟庆国	2,897,727	0.17	2,897,727	0
合计		128,787,878	7.74	128,787,87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787,878	−128,787,87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5,123,500	128,787,878	1,663,911,378
股份总额	1,663,911,378	0	1,663,911,378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inocell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桂芬女士，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inocell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628328

电子邮箱：ir@sinocell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S202211000012，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神州细胞工程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神州细胞工程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